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英俊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、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81.8888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昭衍新药关于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